

证券代码：838804

证券简称：恒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 资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融资业务概述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及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26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用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、新建项目投资等各种业务的需要。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借款、信用证、商业汇票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保理、政府贴息贷款、融资/金融租赁及定期保证金质押等业务，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。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。本次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。

为保证以上融资的达成，公司（包含子公司）及相关关联方在必要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担保：

- 公司提供不超过融资总额 50% 的人民币定期存单质押担保；
-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无偿提供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保证、财产抵押、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）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- 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相应资产/质押担保或连带担保/保证。

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关于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授信融资事项，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提供融资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，不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。在取得提供融资方的额度后，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

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有关业务。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授信的利息和费用、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提供融资方协商确定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》，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2票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曾贤华、涂天强实行回避表决。同意票数符合法定比例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